

关于做好2021年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相关工作的通知

(成)学字〔2021〕49号

各学院：

为做好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确保2021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有序、规范地开展，现通知如下：

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介绍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助学贷款，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的筹集问题，缓解学生经济压力。

可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机构主要有：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农村信用社和部分外省地方银行(黑龙江、福建等)，具体机构选择及办理时间地点可咨询生源地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

二、做好宣传工作，确保“应贷尽贷”

按照工作惯例，7-9月为各地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时间，请各学院及时将助学贷款相关政策宣传到位，提醒需要办理助学贷款学生及时到生源地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办理，并对贷款学生开展日常管理和诚信教育。

三、做好贷款学生信息收集工作

已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包括首贷和续贷），

需将贷款回执上交学校并录入才算完成整个贷款流程。学生在完成报到注册后，学院收集学生贷款信息并统一填写《2021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回执信息汇总表》（附件1），于开学后一周内以学院为单位将汇总表交至学生工作部奖励与资助办公室，过时未填写并提交汇总表的学生视同自动放弃本次贷款申请。

1. 受理机构为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学生，请务必正确填写贷款受理证明中的回执校验码，纸质版受理证明无需上交，请贷款学生自行妥善保管。

2. 受理机构为农村信用社的贷款学生，在回执校验码处填写“二维码”三字即可。

3. 个别省份（黑龙江、福建等）需要高校盖章的回执证明，请学院统一收集需盖章的材料，开学后一周内交至学生工作部奖励与资助办公室，统一盖章后由学生本人尽快以快递形式将回执材料邮寄给指定地址。

四、其他未尽事宜，可咨询学生工作部奖励与资助办公室杨邱睿老师，028-63286030。

附件：1. 2021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回执信息汇总表

2.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介绍

学生工作部

2021年6月24日